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吴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SZHR2023-S-C-039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98 号
联系人：张琳烨
联系方式：18915552419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联系人：杨学城
电话：18112662111

根据苏州和融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SZHR2023-S-C-039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甲方采购的吴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吴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

注：1、服务要求、内容和具体服务对象由甲方提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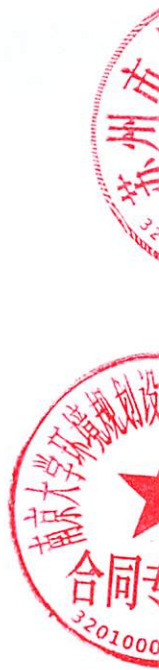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若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若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服务要求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149810.00）。

合同价格应包括吴中区生态管控区的更新调整情况调研、方案编制、评估、专家



咨询、文印装订、会务、税费。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范围

3.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技术成果内容：通过开展调研和资料分析，分析苏州市层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清单和管控内容，最终形成《吴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技术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和矢量文件。

(2) 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定本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 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3.2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前，完成吴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更新。

4、履行的地点：苏州市。

5、履行的方式：根据本合同服务范围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三、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于三个月内预付30%；报告编制完成、达到相关要求并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核后支付剩余金额。

(1)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合格的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双方所有。
2. 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甲乙双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服务范围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及电子文档；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的批准同意；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技术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陆朝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一) 请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 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I、提供技术资料：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资料清单。
 - II、提供工作条件：(1) 为内部、外部调研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 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 合同有效期内，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统一进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更新，涉及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调整的部分，乙方需继续服务。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